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1: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5	优力可	2021年11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9,787,208.7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554,192.4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5,00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依据《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优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60 万元，期限 1 年，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公司股东麦树威、麦稳球无偿为该贷款提供 690 万连带责任担保, 期 5 年，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冰冰 联系电话：15820428283 传真：0755-81725819 邮箱地址：wanbingbing@cnun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